

高雄醫學大學

The logo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globe in the center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Overlaid on the globe is a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 '醫' (medicine) inside a shield-like shape. The word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re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ES-1-01

版 本：1.0 版

製定日期：104 年 06 月 26 日

擬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修 訂 紀 錄

| 修訂日期 | 修訂內容摘要 | 修訂頁次 | 版本 |
|----------|--------|------|-----|
| 20150626 | 新制訂 | | 1.0 |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2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1. 目的：

本校為有效管理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活動，茲以 ISO 14001:2004 及 OHSAS 18001:2007 為架構，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ES-1-01)，摘要說明本校持續改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採行之程序及標準，以作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指導原則，進而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系統有效運作，達成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2. 範圍：

2.1 環安衛管理手冊適用於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有關之政策聲明、權責劃分、組織架構、管理程序、說明書、標準及紀錄等。

2.2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範圍包含本校藥學系、化粧品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及骨科學研究中心，其推動場所如 2.3 所述。

2.3 推動範圍包含下列場所：

| 系所 | 實驗室名稱 |
|-------------|--------|
| 藥學系 | N520 |
| 化粧品學系 | N628 |
| | N1015 |
| | N1016 |
| | N1018B |
|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 N932 |
| 生物科技學系 | N1020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 N1124 |
| 天然藥物研究所 | E1208 |
| 骨科學研究中心 | R644 |

2.4 校址：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3. 定義：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3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3.1 持續改善：為達成整體環安衛績效之改進，並與本校環境政策一致，進而提升環安衛管理系統之循環過程。
- 3.2 污染之預防：採用可避免、減少或控制（個別地或組合）任何形式污染物或廢棄物的產出、排放或釋放之製程、操作規範、技術、原物料、產品、服務或能源，藉以減少不利之環境衝擊。污染之預防可包括來源之減少或消除之變更，資源之有效率使用，以及原物料與能源之替代、再使用、再生、循環再利用、改良、處理等。
- 3.3 利害相關者：對本校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關切或受其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 3.4 環境：本校學術作業所在的週邊環境，包括空氣、水、土地、自然資源、植物、動物、人類、以及其間的互動關係。
- 3.5 安全衛生：對於本校工作者(含暫時性工作人員、聘用人員)、訪客以及任何在工作場所的人員，足以影響其安全、健康的條件與因素。
- 3.6 環境考量面：本校的學術作業活動中會和環境產生互動的要項。
- 3.7 環境衝擊：任何可完全或部份歸因於本校的環境考量面而對環境產生之有利或不利的改變。
- 3.8 危害：潛在會造成人員傷害或有礙健康的傷害之來源、情況或行為、或上述之組合。
- 3.9 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以及定義其特性的過程。
- 3.10 風險：係對於危害事件或暴露發生的可能性之組合，且傷害程度或有礙健康會因此危害事件或暴露而造成。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4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3.11 風險評鑑：考量任何現有管制措施的結果，評估因危害而造成的風險與決定此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的整個過程。
- 3.12 可接受風險：指已被降低至某一程度，且基於本校適用的法規義務及其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可被容忍的風險。
- 3.1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為本校所設定，並與環安衛政策一致，意欲達成之整體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的。
- 3.14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標的：根據本校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所需設定與達成的詳細績效要求，可適用於本校之全部或部份，以達成前述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
- 3.15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本校管理其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風險之可量測結果。
- 3.16 文件：資訊與其支援的媒介物，媒介物可為紙張、磁性、電子或光學的電腦磁片、照片或主樣本，或上述之組合。
- 3.17 程序：執行活動或過程所規定的方法。
- 3.18 紀錄：敘述所達成結果或提供所執行活動證據之文件。
- 3.19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有礙健康（不論嚴重程度）或死亡之工作相關情事。
- 3.20 矯正措施：用以消除所偵知的不符合原因之措施。
- 3.21 預防措施：用以消除潛在的不符合原因之措施。
- 3.22 有礙健康：鑑別、有害身體或精神的狀態因工作活動與(或)工作相關情形提昇或者惡化。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5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3.23 稽核員：經環安衛內部稽核訓練，具有能力稽核者。

3.24 內部稽核：系統的、獨立的及文件化之過程，用以獲得稽核證據與對它作客觀的評估，以決定由本校所設定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準則所達成之程序。

3.25 不符合：由本校所設定要求之未達成。

4. 環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

4.1 一般要求事項：

環安衛管理手冊所訂定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主要在於規範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活動對環境與安全衛生可能造成之衝擊，經由 PDCA (Plan、Do、Check、Act) 之管理模式，定期審查與評估，找出可改進之處，並對整體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進行持續之評估及改善。



4.2 環安衛政策：

本校為求永續發展及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各項要求，期使全體教職員工生認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重要性，茲制定高雄醫學大學環安衛政策，以建立全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整體方向，作為本校各項環境保護與安全衛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6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生活動展開之依據。

(1) 環安衛政策制定與修訂：

- (a) 由校長依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不可接受風險或管理審查決議事項，制定或修訂環安衛政策。
- (b) 進行制、修訂時，應考量對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有關之活動、性質、規模及衝擊是否合宜。
- (c) 進行制、修訂時，應表明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承諾持續改善、污染預防及危害預防。

(2) 環安衛政策應予以文件化。

(3) 環安衛政策傳達：

校長應採取適當方式，傳達本校環安衛政策；對內部可透過教育訓練、會議或海報等方式進行宣導，傳達予教職員工生知悉；對外可透過公告或網頁等方式，使相關承攬商或利害相關者知悉。

(4) 「環安衛政策」之內容如附件一。

4.3 規劃：

4.3.1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為鑑別學術活動過程中，各項環境衝擊與危害風險，對可能造成重大環境衝擊或顯著性風險之因子，應設定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加以管理及改善。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3.1 要求，鑑定重大環境考量面，訂定「環安衛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ES-2-01)；鑑別不可接受風險，訂定「環安衛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ES-2-02)。

- (2) 應說明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方法，以及更新時機。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7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3) 鑑別方式需能判定所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內有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活動項目、基礎設施、設備及物料等，及其他可能影響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事件。
- (4) 應將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及正常與異常操作情況下，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造成之衝擊加以鑑別。
- (5) 判斷已經或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為重大環境考量面；造成重大危害者為不可接收風險。
- (6) 設定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標的時，應將重大環境考量面與不可接受風險納入考慮。

4.3.2 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建立並維持一程序，以取得及鑑定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活動有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將鑑定資料傳達予各相關教職員工、學生及承攬商。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3.2 要求，鑑定所需法規與其他要求，訂定「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ES-2-03)。
- (2) 應說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方法及更新時機。
- (3)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依規定取得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法規，並參考其他要求事項，查核現況與法規之符合度，作為設定與審查環安衛目標之依據。
- (4) 發現不合法規事項時，應說明處理改善方式。

4.3.3 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

為有效管理重大環境考量面及不可接受風險，落實環安衛政策，故明確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目標與標的，並依目標、標的訂定管理方案。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3.3 要求，訂定「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ES-2-04)。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8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2) 擬定目標、標的時應考量：

- (a) 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環安衛政策、重大環境考量面項目、不可接受之風險、現存技術能否改善、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及是否影響營運等，並加以文件化。
- (b)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標的應儘可能予以量化，以作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及績效衡量的基礎。
- (c) 為達成既定之目標與標的，必要時應制訂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方案。

(3) 制訂管理方案需符合：

目標與標的要求、權責分工說明、改善方式說明、期程、查核方法、預計成果、文件化。

4.4 實施與運作：

4.4.1 資源、角色、責任與權限：

明訂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管理責任及執行時所需資源，以支援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1 要求，訂定「環安衛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ES-2-05)。
- (2) 校長應支持建立、實施、維持及改進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人力資源、專門技能、組織基礎架構、技術及財務資源之可取用性。
- (3) 為促進有效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對各階層角色、職責及權限應加以界定並予以文件化。
- (4) 管理代表為環安室主任，其不受其他職責之影響，並應界定其角色、職責及權限。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9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5) 管理代表應向校長報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績效，以供審查包括對改進的建議。
- (6) 各階層角色、職責及權限應予以公告，使教職員工生知悉。
- (7)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如附件二所示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為使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知悉環安衛政策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並對各項活動可能造成之重大環境衝擊與不可接受風險有所認知，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技能、認知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2 要求，訂定「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ES-2-06)。
- (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應依據「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ES-2-06)辦理。
- (3) 應規範與查核相關法規，要求從事特定作業人員需具備之操作資格或證照。
- (4) 應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行需要，擬定年度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需求。
- (5) 訓練程序應考慮不同階層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環境與安全衛生風險。
- (6) 教職員工生及學生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活動時應具有以下認知：
 - (a) 符合環安衛政策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及角色責任之認知。
 - (b) 對環安衛所造成之實際或潛在之重大環境衝擊及不可接受風險。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0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c) 提昇個人績效能夠帶來的環安衛效益之認知。

(d) 偏離特定作業程序時可能造成之後果。

4.4.3 諮詢、溝通及參與：

為使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能獲知本校環安衛政策及承諾，並獲取內部、外部合理之要求及改善建議。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3 之要求，訂定「環安衛諮詢與溝通管理程序」(ES-2-07)，以建立內部與外界溝通之管道，適時傳達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資訊。
-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害相關者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主管機關等意見之接受與回應，依「環安衛諮詢與溝通管理程序」(ES-2-07) 維持並做成紀錄。
- (3) 接獲內部溝通訊息應妥善處理，並及時將處理結果回饋給當事人。
- (4) 對於獲取之各式訊息，應進行確認及分析，特別注意涉及重大影響者，應重點處理，並作為改善之依據。
- (5) 在溝通過程中，應對內、外進行環安衛政策、目標、標的及管理績效等之宣導。
- (6) 教職員工生應依「環安衛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ES-2-02)，適時參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控措施。
- (7) 教職員工生應依「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ES-2-04)，適時參與環安衛政策及目標之建立與審查。
- (8) 教職員工生應依「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及調查管理程序」(ES-2-17) 在事件調查中適當參與。
- (9) 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環境保護與安全情況改變時，教職員工生應被諮詢。

4.4.4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化：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1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將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所有管理方法及文件規範，以系統化、文件化方式呈現，進而達到「說、寫、做合一」。

(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化應包括：

政策及目標、系統範圍說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要要項間之關聯性、相關文件索引說明、系統標準要求文件及紀錄。

(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應公告於環安室網頁中。

(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架構依層別區分為四階文件，定義如下：



(4) 文件變更或修訂經管理代表或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編號、登錄、分發至使用單位，並依「環安衛文件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ES-2-08)規定變更版本，並留存紀錄於文件一覽表(ES-2-08-04)。

4.4.5 文件與資料管制：

對所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之文件及資料實施有效管制、管理。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2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5 之要求訂定「環安衛文件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ES-2-08)，管制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要求之各項文件，並完成下列事項確認：
- (2) 各階文件於發行前依據「環安衛文件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ES-2-08)，由文件審查及核准人員認可其適當性，必要時審查及修訂文件。
- (3) 系統運作作業場所應可取得相關適用文件且為最新版本。
- (4) 文件資料應清楚易讀、標示日期(修訂日期)、容易辨識及查詢，且妥善整理，並於規範期間內予以保存。
- (5) 作廢或回收之文件應即時至使用處回收，以確保失效文件不被誤用。
- (6) 為法律及知識目的保存而保留之失效文件應有適當標示。

4.4.6 作業管制：

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目標與標的，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及不可接受風險建立及維持書面化作業管制方式，使該作業活動在既定管理方式下執行及運作，以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

- (1) 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影響較大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對其活動制、修定相關作業管制文件、措施，以確保環安衛政策、重大環境考量面及不可接受風險有效管制及執行。
 - 環安衛環境管理運作程序(ES-2-09)
 - 環安衛變更管理程序(ES-2-10)
 - 環安衛採購管理程序(ES-2-11)
 - 環安衛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程序(ES-2-20)
 -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ES-2-12)
 - 環安衛能資源管理程序(ES-2-13)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3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高雄醫學大學輻射防護計劃書」
-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規範辦法」
-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1 條制訂「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規範本校安全衛生管理。

(2) 作業管制程序應明確定義管制方法、步驟、異常處置程序。

(3) 為達成目標及標的，應依改善方法修訂作業管制程序。

(4) 嚴重影響環境與安全衛生之人員，應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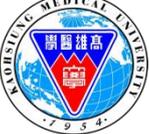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為確保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正確且有效將事故造成之環境衝擊及人員傷害、財產損失減低至最低程度。

- (1) 為因應不可預期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及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7 之要求，制定「環安衛緊急應變管理程序」(ES-2-14)，以防止、減輕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造成之衝擊及可能引發之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 (2) 應鑑別潛在人為、設備或不可預知災害，且足以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及設備傷害之緊急狀況，並提出具體應變措施。
- (3) 於意外或緊急狀況發生後、法規變更、組織變動或重大硬體設備變更等，應審查「高雄醫學大學災害防救計畫」適用性，適時修訂其應變程序。
- (4) 定期進行緊急應變程序演練，適當通知利害相關者共同參與，並於演練後立即檢討程序之適用性。

4.5 檢查及矯正措施：

4.5.1 績效監督與量測：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4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為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作業活動正常運作，對產生主要重大環境衝擊及不可接受風險之活動，定期紀錄追蹤，確保相關環境衝擊及風險控制在預期範圍內。

- (1) 規劃、實施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性及定量之量測項目與實施時機。
- (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達成率應予以監督及量測，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審查其達成狀況。
- (3) 主動監督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方案、管控措施及作業準則之有效性及符合性。
- (4) 被動監督疾病、事件（包括意外事故及虛驚事件等）及其他以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不足之事證。
- (5) 應將相關量測儀器設備之校正頻率、週期及維護保養，紀錄與結果加以保存。
- (6) 監督與量測結果偏離目標及規範時，依「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ES-2-04)修正管制內容。

4.5.2 符合性評估：

確保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活動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 (1) 依「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ES-2-03)定期查核，以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及矯正預防措施：

建立適當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以處理及紀錄不符合情形，減輕產生的影響，進而消除問題根源。

- (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5.3 之要求，制定「環安衛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5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ES-2-16)及「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ES-2-17)，以便調查意外事故及處理不符合事項。

- (2) 事故發生時應鑑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中發生不符合事項，如偏離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要求、管制標準或法規規定等，應依「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ES-2-16)進行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
- (4) 偵測結果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紀錄並通知權責單位採取對策，以減輕對環境與安全衛生之衝擊及降低意外風險，或訂定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及標的，以防止再發生。
- (5) 不符合事項應予以追蹤，以確保矯正及預防措施已改善完成。
- (6) 操作異常時，依各設備之操作維護相關規定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

4.5.4 記錄與紀錄管制：

為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並留下客觀證據供管理者參考，作為日後改善及追溯之依據。

- (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紀錄之鑑別、儲存、保護、檢索、保留及處置，依「環安衛文件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ES-2-08)規定辦理，並定義每一項紀錄之保存期限。
- (2) 任何因矯正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必要變更應予以文件化。
- (3) 各項紀錄檔案應妥善歸檔，便於查閱。
- (4) 檔案儲存必須考慮環境安全，避免遺失與受損。

4.5.5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

為使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制定內部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稽核作業程序，以修正系統偏離，進而確保符合設定之政策、目標、標的均能順利達成。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6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 (1) 為建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制度，依據(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要求，制定「環安衛內部稽核管理程序」(ES-2-18)，以驗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結果，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 (2) 內部稽核工作依「環安衛內部稽核管理程序」(ES-2-18)規定，定期實施稽核活動，以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項要求，獲得妥善之實施與維持。
- (3) 內部稽核應包括稽核之範圍、頻率、方法及報告，並考慮前次稽核結果報告。
- (4) 稽核員應予以培訓，並建立及維持合格環安衛稽核員名單。
- (5) 內、外部稽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事項，依據「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ES-2-16)辦理。
- (6) 內部稽核結果依「環安衛理審查程序」(ES-2-19)提交管理階層審查。

4.6 管理審查：

4.6.1 為掌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績效與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規範本校管理階層應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行審查。

- (1) 校長應依所規劃之期間，審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 (2) 審查時應評估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之機會，包括環安衛政策、目標變更之需求。
- (3) 管理審查之紀錄應予以保存。
- (4)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包括：
 - (a) 內部稽核結果、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7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評估。

- (b) 參與及諮詢之結果。
 - (c) 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之溝通，包括抱怨。
 - (d)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
 - (e) 目標、標的達成程度。
 - (f) 事件調查、矯正及預防措施狀態。
 - (g) 前次管理階層審查追蹤措施。
 - (h) 法規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要求及發展情勢變化。
 - (i) 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之實施結果。
 - (j) 健康監控結果之分析。
 - (k) 改善建議事項。
- (5) 管理審查之輸出應與持續改善承諾一致，並應包括下列可能改變之相關決策與措施：
- (a)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
 - (b)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c) 資源。
 - (d)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其他要項。
- (6) 審查之相關產出，應為溝通與諮詢用途所可取得。

5. 參考文件：

本校環安衛管理手冊依據國際標準「ISO 14001：2004」與「OHSAS 18001：2007」所制定。

6. 附件：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附件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架構【附件二】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8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高雄醫學大學

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 10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為維護校園之安全與衛生，防止校園災害發生，提升校園內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觀念，提供優質校園環境與確保校園永續發展，特此訂定校園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全體人員承諾：

遵守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

遵守政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與本校制訂之相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達安全無虞環境永續之目標。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安全衛生理念與執行的決心，教導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技能，深植安全衛生意識。

執行安全衛生規定與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制訂確切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評估與稽核，並針對評估結果進行改善，以此循環式的管理模式持續改善，並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致力環境保護與愛惜自然資源

推動校園環境節電、節水、節能、減碳、減廢、建立生態校園環境，致力資源永續利用。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劉景寬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手冊 | 版本 | 1.0 |
| | 文件名稱 | 環安衛管理手冊 | 頁次 | 19 OF 19 |
| | 文件編號 | ES-1-01 | 製修日期 | 104.6.26 |

【附件二】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架構

